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告

建議收購

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 之主要權益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第一太平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進一步將寄發有關建議收購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之主要權益（誠如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該公告所述）之股東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延遲公告」）。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一太平須於刊登該公告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原有寄發日期」）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公告所述交易之通函（「通函」）。原有寄發日期獲聯交所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第一太平須額外時間安排編製所收購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故第一太平宣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

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有關於該公告詳述之交易之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 (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